



## 本期目錄

### 小編雜記

[本期主題：法官學院呂院長專訪](#)

[協會公布欄：協會大小事](#)

[外國法動態：因應恐怖攻擊，法國通過新監聽法案](#)

[外國法動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監督責任，日本最高裁宣示免責基準](#)

[徵稿與徵人啟事](#)



### 小編雜記

前陣子看到法官論壇留言，有法官直指：「法官協會除了辦雜誌、郊遊以外，可以作哪些凝聚法官共識、改善職場環境等歷史性任務？」也具體點出：「現在高層又指示要抓比例的不優良了，等著看吧，考績的幽魂又飛回來搞爛同事間的和諧」、「能不能幫忙法官基層凝聚共識看看抓不優良的標準到底怎樣定？到底是不是用首長說的拿些數字來就可以」？

是的，這些憤怒的指摘很有道理，掛著「法官協會」的名義，縱認不是工會，沒有團結權與罷工權，總不能只是辦研討會、聯誼活動吧？幾年前，小編也對法官協會有過同樣的質疑，也在法官論壇幹譙、吐糟過，但幾年過去了，一切依然如故。

小編也曾想退會，反正這個協會有跟沒有，差別好像不是太大，但回頭想想，萬一這神主牌不在了，倘發生什麼爭議事件，法官想要發聲，外界有人理會嗎？帶著這樣的困惑，小編暫拋退會念頭，因緣際會，進到法官協會幫忙，這才發現，法官協會都是由一群熱心的學長姐在慘澹經營，捐人捐錢捐資源，到處商借設備、場地、物資，這種等級配備、人力，要如何發揮名實相符的動員能量？

是的，大家都想要改變，問題是這第一步從何改起？這樣的大哉問，恐怕連開二十場研討會也找不到結論。小編左思右想，與其從「主義」「原則」這些大道理談起，不如務實做些小改變，起念將法官協會通訊轉型成法官間互動式的電子報，針對審判工作的種種問題，諸如審判上需求、對司法行政的質疑、工作上心得分享等等，都可以透過電子報來表達、宣洩或尋求共識，甚至藉由對談、專訪來澄清誤會與釋疑。

初步上想法，我們暫定「薪傳」、「主題法院」、「會員交流（自由投稿）」、「外國法制動態」、「協會布告欄」等欄位，每期依法官最關心議題輪流端出主題，希望彼此有雙向交流機會，歡迎各位學長來信指教。本期主題是近來在呂太郎院長主導下煥然一新的法官學院，究竟法官學院可以幫助法官在審判上或進修上發揮那些功能？我們有幸邀請到呂院長為大家說分明。

下一期，針對法官所關心的科技法庭與電子卷證問題，我們邀請到司法院資管處何君豪處長接受專訪，把大家的疑問一次攤開說到底，如果您有問題希望何處長釋疑，歡迎來信指教，小編一定接招。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您！不論是加入協會、來信指教，或給我們按讚或批評，都是莫大的鼓舞，小編相信有您的參與，協會才會日益茁壯，累積足夠公信與能量，成為名實相符的法官協會。



## 本期主題

### 法官學院呂院長專訪

法官學院這兩年來經歷了組織更名、內部調整、新廈落成及課程改革等諸多變革，無論在硬體或軟體上，都呈現了不同以往的新風貌，究竟這股「改造風」怎麼吹？吹些什麼？且讓我們聽聽法官學院的大家長呂太郎院長一次說分明。

一、法官學院的前身是「司法人員研習所」，惟設立當時已有「司法官訓練所」（現改制為司法官學院）專責司法官養成及培訓，為何要另外成立「司法人員研習所」？

A：法官研習，性質上為行政事項，向來隨審判行政之歸屬而異其辦理機關，最初由司法院或司法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辦理，嗣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復由行政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辦理。民國（下同）69年審檢分隸前，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之審判行政及檢察處之檢察行政，均由行政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掌理，故有關法官（推事）之研習，亦一併由司法行政部所屬之司法官訓練所辦理。

司法官訓練所之主要職掌為辦理推事、檢察官之職前訓練，有時亦辦理推事、檢察官之在職訓練。審檢分隸後，審判行政事項已回歸司法院掌理，有關法官之在職研習自不宜再由分隸後之法務部或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理，因此於81年制定「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掌理法官及其他司法院所屬人員之在職研習事項。

二、目前法官學院與司法官學院關係為何？兩個單位如何分工？

A：法官學院所掌者，為法官之在職研習，及依法律規定由法官學院辦理之法官職前研習（法官學院組織法第2條）。職前研習部分，依現行法律，僅由經遴選程序轉任法官者（例如遴選律師、教授等轉任法官），由法官學院辦理，至於依司法官特考錄取者，則仍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

三、有人認為應該將法官與檢察官的養成分離，法官部分應移由法官學院辦理，院長認為這種變革有無必要？

A：此變革頗有必要。法官與檢察官之職掌、職務屬性不同，其養成過程與內容，應有不同。現制下，審判行政既已歸司法院掌理，則職司審判之法官，其養成教育當然應由司法院辦理。其中有關法官在職研習及依遴選程序轉任法官之職前研習部分，已由司法院所屬之法官學院負責，不成問題。

至於依司法特考錄取任用法官之職前研習，必須修改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規定，始能由法官學院辦理。但因考試院認為司法官之職前研習為司法官考試程序之一環，應由掌理考試之考試院主管，法務部只是受其委託辦理此業務，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復堅持繼續辦理此業務，在目前國會生態下，一時難完成修正。

然淺見認為，憲法及增修條文所列舉之考試院職掌事項，並無辦理公務員訓練之項目。就實務而言，考試院或法務部未掌理審判行政業務，並不了解人民需要什麼樣的法官或法官需要具備什麼樣的職能與素養，考試院或法務部也無審判方面之專業經驗，可進行法官之培訓、養成。因此從憲政觀點，不宜認為法官之職前研習或訓練屬於考試院職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法官法部分條文宜予修正），或法務部職掌。

退步言，縱認為法官職前研習為考試院之職掌，但仍應交由司法院所屬之法官學院執行，而非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執行。就組織功能言，法務部並不掌理審判行政，不能全面了解人民需要什麼樣的法官，法官應具備什麼樣的職能與素養，法務部也無審判上之專業經驗，足以規劃法官之養成課程。

就實際言，有關法院之活動中，檢察官參與者，僅其中甚少部分，大部分為法院業務，現行課程內容亦多屬法院業務之學習，分發之人員亦以法官為多數，實無交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規劃與執行必要。若回歸由司法院所屬之法官學院辦理，除可避免前述缺點外，尚可使法官之職前研習與在職研習課程，前後連貫，強化研習效果，故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亟有修正必要。

本人於各種適當場合，均不斷向外界闡述此一觀念，希望院檢同仁認真思考、面對此一問題，摒棄本位，共同建構完備之法官養成、研習制度（當然也可藉此建構完整之檢察官養成、研習制度）。

四、「司法人員研習所」更名為法官學院後，「司法官訓練所」也隨之更名為司法官學院，兩個單位名稱僅一字之差，是否容易造成外界誤解？

A：確實易造成外界（尤其法界以外人士）之誤解。持平而論，「司法官」一詞，雖由來已久，若干法律並以之為任用部分公職人員之資格，但僅見法律規定法官（推事）或檢察官之職權如何如何，未見法律有規定「司法官」之職務如何如何者。「司

法官」一詞充其量僅有任用法上之意義，無作用法（行為法）上之意義，國家設官之目的在於分職，名不正即言不順、事不成，終致民無所措手足，故以「司法官」作為官職名稱，已非妥當。

在審檢分隸前，司法行政上院檢形式上為同一機關（故稱本院檢察處），訴訟上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務，處於部分同工之「分工」關係（法官有接續檢察官職務追訴犯罪之角色），任用法上在未建立精確概念下，為求便宜，將具有法官與檢察官之資格者，合稱「司法官」，乃為舊時代法治觀念之產物，雖有未宜，但亦無奈。

於審檢分隸後，兩者已非屬同一機關，刑事訴訟法之修正，法官與檢察官之職務，已由「分工」關係，轉變為互相制衡之「分立」關係，檢察官到法院所屬之法庭執行職務，係「到場」或「到庭」（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2項、第273條第1項參照，由外至內，故曰到，足見檢察官已非法院職員）。

法官法施行後，法官與檢察官之任用等人事事項，更完全分離，不論於任用法或作用法，均無再使用「司法官」一詞之餘地。「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條例」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使用「司法官」一詞，均應修正或廢止，始能符合法官法之規定（法官法第1條第3項、第101條）。

五、法官學院近年來設計許多法官在職進修的課程，也逐步增加在院研習的比重，對於這些有別以往的課程設計，法官學院用意為何？

A：法律是以國家權力規範社會事實的制度，作為一種制度，須講求其理論之統合性或協調性，作為以複雜的社會事實為規範對象之制度，當然須兼顧各種事實之不同屬性。因此學院開設之課程，就必須同時兼顧上開兩項要求（所謂理性與經驗）。在前者，學院開設了法理學、法哲學、法學方法、法官綜合能力養成等課程，協助法官全盤掌握法律之能力。在後者，開設各項專業領域課程，使法官從了解社會事實，進而了解法律、妥當適用法律。

在研習方式上，由傳統講授方式，逐漸增加互動討論、研討會、經驗分享、實地教學或觀摩之比例，參加人數亦逐漸增加小班制班次，希望能以更活潑多元之研習方式，提昇研習效果。再者，不同地域、不同審級法院所處理之案件類型不同，法官結構與人力亦有差異，為符合不同法院之各別需求，並減少法官到學院研習之旅途勞費，法官學院乃從「客制化」「在地化」觀點，開辦法院在院研習課程，自101年推出以來，目前已有18所法院參加，目標是全國各法院均能辦理。

六、法官學院日前頒布一個要點，就法官每年在職進修40個小時的時數認可方式，依擔任報告人、與談人或學員等不同參與身分，有加倍承認時數的作法，用意為何？

A：就同一課程，擔任報告人、與談人或其他必須事先研讀教材方能於課堂進行討論之課程（如個案研習或互動研習課程等），學員所花費之時間，以及對該問題之理解之廣度與深度應有不同，故訂立不同認可標準，以符合實質公平，並鼓勵法官多參與報告、與談，俾分享其經驗與心得，或參與其他必須花較多時間事先研讀教材之課程，加深對問題理解之廣度與深度。

七、法官學院這兩年來，替法官爭取了更多出國進修的名額與預算，院長對於法官出國進修是抱持怎樣的看法？

A：我國法律多參仿外國先進國家法例，理論及實務之發展，與先進國家仍有段距離，必須加緊努力才能迎頭趕上。因此於法官學院組織改制之初，即特別增加「研究發展組」，俾專職負責包含司法研習之國際交流事項，嗣報經司法院同意，將原由司法院人事處辦理之選送法官出國進修業務，歸由學院專人辦理。

鑑於法官個人語文、經濟、案件及家庭條件之不同，因此辦理各種不同期間之選送，甚至包含以學習外語為目的之語文進修班，目的無他，就是儘量提供法官有「站在巨人的肩膀」看世界的機會。

同時，為使選送法官所蒐集之資料或研究心得，可與其他法官分享，故要求進修完成後，必須於適當機會到學院或其他場所進行心得報告，並將報告上網。至於受限於語言、家庭或其他因素無法到國外進修之法官，學院亦與部分大學達成合作，或建議減化法官入學手續，由學院推薦或各大學自行徵求法官報名，勿須經遴選程序。

八、法官倘欲依法官法自行赴國外進修，有沒有降低障礙、跨出第一步的好辦法？

A：由於出國進修在生活上有重大變化，除進修之學校、課程、指導教授、研究題目之選定外，有關在國外生活所需之事項，例如住宿、飲食、交通、資訊及其他日常生活所需等問題，亦應一併考慮與處理。此等複雜與煩瑣之事務，往往讓有意願出國之法官望之卻步（尤其初次到國外進修者），減低出國之意願與機會。為使此等資訊之取得或處理，有專責單位、人員負責其事，以逐漸累積經驗，為法官到國外進修一途，提供更好的協助與服務。

因此本學院於組織法中明定成立研究發展組，專責司法研習之國際交流事項，除遴任有相當經驗及熱誠之法官兼任組長外，為避免因法官調辦事期間限制必須回歸審判，致經驗及資訊無法累積，故另派非法官之行政同仁負責執行，希望為法官出國進修建立穩定的資訊平台。當然此平台之資訊，除學院接觸或聯繫所取得者外，也期盼已出國進修之法官，能將實際經驗提供予學院，作為日後辦理參考。

九、院長擔任法官以來，除了審判工作，也投稿不少文章，甚至出版書籍，再到法官學院擔任院長，這樣的經歷十分特殊，可否請院長以自身的經驗，跟法官分享審判工作與學術研究間的關係及心得？

A：學說理論與實務經驗，就如登高山者所須兼備的指北針與地圖，航海者所須兼備之羅盤與航海圖。指北針、羅盤雖能指引方向，仍須依據地圖與航海圖始能安全抵達目的。反之，僅有指北針、羅盤而無地圖，將只能在原地打轉甚至迷航。法官從事審判時，必須就各種爭點進行法的思考，不但是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應進行法的思考，即使認定的事實，也必須從法的觀點來認定，也就是必須依法律所定之程序，認定法律上有意義之事實。相對的，個案事實之認識與經驗累積，也十分有助於法官對於法律意義之理解與適用。就某個層面言，審判與法學研究，有其共同部分，甚至可以說，每一份裁判，都是一篇法律論文。

法學的研究，尤其結合實務經驗或實際案例的研究，對於從事審判工作之法官，或從事學術研究之學者，都十分重要而有助益。因此我個人十分贊成並鼓勵法官於公餘之暇，從事相關的法學研究（但不宜本末倒置）。

本學院現有法律圖書約有一萬冊以及單機版日文法學雜誌檢索系統。其中中文圖書比較齊全，德、日、英及其他重要外文圖書資料，仍待後續補充，以十萬冊為目標，希望成為國內最完整之司法圖書資料中心。去年已購進約五百萬元之最新重要外文書籍，可供參閱。另學院亦提供月旦知識庫供全體法官於辦公室或自家閱覽或下載，歡迎大家多多利用。

（專訪內容由周俞宏編排校正）



## 協會公布欄

### 大法官的推薦

總統府104年2月25日函請本協會推薦大法官人選供總統府「104年大法官提名審薦小組」襄助總統提名大法官，本會經逐一連繫理監事建議之三位適任人選，均婉謝推薦，故本會決定不推薦大法官人選。

### 遴派國際法官年會代表事

遴派本會參加國際法官協會第58屆年會，正式代表6人：高金枝、洪純莉、林伊倫、余欣璇、陳彥志、許辰舟；隨員4人：康存真、林秋宜、孫沅孝、陳鎖麗。

### 看電影，讀電影

本會將以播放「希望，為愛重生」等相關電影並邀請專家導讀之方式，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期能對審判是類案件有所助益。

### 照料因公致傷病法官 推動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之修正

修正前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4條第6項、第7條，或設有一般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無之限制規定，或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甚或不無不符法官法規範意旨之疑義；本會會員林文舟法官於104年1月9日會員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案，備具理由建請本會函請司法院修正。

本會以104年1月13日法協金字第3號函建請修正結果，司法院先於104年2月26日以院台人三字第1040001390號令修正發布上開辦法第4條，增訂「評定年度內因公傷病請公假或請延長病假期間達六個月以上者，不予辦理職務評定。請假期間未達六個月者，該請假期間計入第一項之任職期間。」「評定年度內依法停止職務，致實際執行職務之任職期間，未符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不得辦理年終評定或另予評定。」以妥適照料因公致有傷病之法官，使其早日康復，儘早返回審判崗位。

另就同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司法院由姜前副秘書長仁脩主持會議，邀集相關機關共同討論，本會則指派林文舟、吳祚丞法官代表與會，最後經司法院參酌本會建議，於104年4月23日以院台人三字第1040011134號令修正發布該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另予評定為良好，且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不晉級，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期在法官法第74條第1項文義解釋範圍內，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相衡平。

本會將持續關注法官法暨相關子法之法制健全發展，並為法官發聲。



## 外國法制動態

### 因應恐怖攻擊，法國通過新監聽法案

法國在今年一月份經歷查理雜誌恐怖攻擊事件後，五月在國會以壓倒性的多數通過了新監聽法案。主要內容大略包括：

1. 定義在何種情況下國家可以蒐集秘密情報。
2. 設立蒐集情報的政府組織(CNCTR)。
3. 該組織得以用於蒐集秘密情報的手段。這項法案將使得CNCTR在認為任何人可能與恐怖主義有關時，得在無須法官授權的情形下即合法監聽電話、監看電子郵件、監視電子裝置，電信公司與網路服務業者(ISPs)依法皆有義務配合提出資料。

此外，CNCTR還可以根據此項法案在私密空間設置可錄影監視器，或者在電腦上裝設鍵盤側錄器，並回傳被監視電腦的登打情形等電磁資料，此種錄影可以保存一個月，電磁資料則可以保存五年。更具爭議的部分在於黑盒子式監控(black boxes)，這項法案讓CNCTR可以監視所有網路活動的原始數據，包括網路使用者登入時間、地點、網路使用內容，迫使網路服務業者必須全面性地過濾、辨識各種網路活動資料，諸如個別使用者常用關鍵字、聯絡人、常用網站等，用機械分析的方式初步檢查有無可疑的網路活動。當CNCTR發現有可疑與恐怖活動相關時，則可進一步要求網路服務業者提供該名特定使用人之真實資料。

法國總理大力為此法案的正當性辯護，表示此項法案是在1991後的大修正，在此之前的相關法律是在網路與行動電話盛行之前制定，此次法案面對目前所存在的威脅而言，是適當且必要的。法國總統則承諾將此法案交由法國最高憲法解釋機關—憲法委員會(constitutional council)審核，以確認此一法案是否合憲，而此項法案目前正交由上議會(Senate)審核中。

資料來源：

[France passes new surveillance law in wake of Charlie Hebdo attack, the guardian, 5 May, 2015](#)

[Surveillance law prompts unease in France, BBC WORLD NEWS, 4 May, 2015](#)

(本文由雲林地院李奕逸摘譯，圖片出處：[vagawi](#)創用CC授權)



## 外國法制動態

###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監督責任，日本最高裁宣示免責基準

日本最高裁判所日前針對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的監督責任，作出一則引發關注的判決。最高裁認為就未成年子女出於沒有危險性的行為所偶然引起的事，原則上父母之監督責任可以免除，這是一則根據社會通念所作出的新判斷。

2004年有一位年長者，騎車經過某國小旁，為了閃避1位國小6年級學生從校園踢出的足球而不慎跌倒，於1年4個月後死亡，死者家屬對該小學生的雙親提出損害賠償訴訟後，二審認定該小學生有過失，依法律上父母對未成年子女監督責任，判決該小學生父母賠償日幣1180萬圓，小學生父母不服上訴至最高裁。

有關未成年子女所引起之事故，被害人向其父母求償的法律訴訟，裁判所向來幾乎毫無例外的認定父母應負起監督責任，這種見解的背景是源於偏重被害人救濟的想法。但在此案例中，最高裁認為：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不是在自己直接監督下的行為，於平常情況，確有要求小孩不得危及他人安全而行動之指導監督義務。然父母對於小孩不在自己直接監督下的行為，在某程度上，僅能為一般性的指導，譬如規誡「踢球不可以朝人踢」、「踢球是不可以踢到馬路上」等。因此，倘於通常情況下不被認為係有危險性之行為，卻偶然釀成人身傷害的結果時，除非父母對這種行為結果有預見可能性等特別情事存在，否則不應認定父母沒有盡到監督義務。

此案中，小學生面向球門練習踢球，在一般通念中，練習踢自由球並不會對人身造成危險，此等肇因於踢球太猛而形成穿越球門、圍柵或邊溝的強勁球，最後跑到馬路的情形，並非常態，本案中並不能認定父母對此情事有預見可能之特別情況存在，因此認定小學生父母並未怠忽其監督責任，廢棄二審判決，改判不用賠償。

摘譯自：

2015年04月11日 01時20分讀賣新聞

2015年4月10日13時51分Business Journal

事件字號：[2015年4月9日平成24\(受\)1948](#)

判決全文中譯：[星友康，日本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侵權時法代責任判決譯介，司法週刊1745期。](#)



## 徵稿與徵人啟事

法官協會是大家的，我們需要你！

- 協會電子報歡迎投稿或來信指教，電子報開放文稿以筆名刊登（但投稿須附真名）。您希望法官協會如何推動事務、專訪什麼人物、反應何種需求或澄清何等誤導，竭誠歡迎來信。
- 來稿請洽：[周俞宏](mailto:evan@judicial.gov.tw)：evan@judicial.gov.tw、[蕭奕弘](mailto:yihon@judicial.gov.tw)：yihon@judicial.gov.tw
  - 還不是會員？現在就加入！！
    - 請按此下載「[入會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02)2383-0247即可，或拍照下來寄給我們，請寄[法官協會秘書處](mailto:jaroc@judicial.gov.tw)：jaroc@judicial.gov.tw，將有專人會您服務。
    - 若您願意由服務機關代扣年費，請按此下載「[會費代扣同意書](#)」，拍照或傳真給我們均可。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電子報

發行人：高金枝

執行編審：彭幸鳴、許辰舟

責任編輯：周俞宏、蕭奕弘